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数字建筑虚

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序列号:

项 目 名 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数字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货物

项 目 编 号: BLJT092025085

采 购 人: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详 细 地 址: 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联 系 人: 吴老师 联 系 电 话: 13765464490

代 理 机 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 3 栋 1 单元 23 层

联 系 人: 谢普敏、张永、袁靖 联 系 电 话: 13595055892、18275118544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1
第二章 采购清单、采购参数及商务要求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数字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数字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LJT092025085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数字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 壹佰玖拾叁万叁仟元整(¥1933000.00);

最高限价(元): 壹佰玖拾叁万叁仟元整(¥193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任意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2024年1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竞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日至 2025 年 07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7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交货地点：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137654644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 3 栋 1 单元 23 层

项目联系人：谢普敏、张永、袁靖

联系方式：13595055892、18275118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普敏、张永、袁靖

联系方式：13595055892、1827511854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系数字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玖拾叁万叁仟元整(¥1933000.00)。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1933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 地址：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3. 联系人：吴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13765464490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 3 栋 1 单元 23 层
3. 联系人：谢普敏、张永、袁靖
4. 联系电话/传真：1359055982、0851-87991022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任意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2024 年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竞标资格。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 采购清单、采购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采购参数

一、项目建设内容

数字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室通过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配置两个专业机房共计 102 台高性能电脑，借助虚拟仿真技术、互联网技术、移动端技术、BIM 技术的共同支撑，实现多课程实训教学功能和优质实训教学资源共享。

整个实训室主要建设的内容：贯穿一个技能提升主线、通过认知--实训--实操三大模块，打造一个课程实训+对外服务融合的新型仿真中心。借助多种信息技术以培养适应行业需求、具有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新时代数字建造技能型人才。

（一）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岗位演练仿真系统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岗位演练仿真系统在虚拟仿真的真实工程建设项目中，学生以个人或者团队的形式扮演建筑八大员中主要岗位角色，分工协作共同执行各个岗位工作内容，决策不同而决定项目的虚拟施工结果不同，体验真实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全过程，最终能够使学生熟悉掌握施工管理业务流程、岗位工作内容及方法，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

（二）智能建造施工技术虚拟仿真系统

智能建造虚拟实践系统-智慧施工以真实的智慧工地场景为导向，智能施工为技术手段，关键新技术为依托，将建造流程数字化，建造的方式方法智慧化，教学过程智能化的仿真教学产品。该产品能够最大程度上打开新课程在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学内容上的视野与局限，将国家对建筑行业的智能建造元素与建造素养与智慧施工课程高度融合，触发学生对智慧施工及智慧工地项目沉浸式认知与知识实践。

本系统将施工技术与智慧化建造结合，打破传统项目上认知实习片面性，满足学生全过程全方位对施工项目的整体认知实践。进入系统，可充分自主地根据教学要求进行模式选择与知识内容选择，教学模式与建造学习模式，分别承载教师教学与学生自主学习两大群体特色。教学模式，教师可进行教学课件引用修改，根据知识内容进行模拟建造与微课视频多手段，新模式教学，让学生沉浸式学习，提升教学质量；建造学习模式，简化复杂的建造过程，提取关键建造点与建造次序，学生可以系统地进行知识与建造方案的学习与演习，在参与建造的过程中深化课堂知识，新颖的微课，智慧的建造手段，沉浸式的学习环境，转化知识应用，提升学习效果。

（三）装配式智慧学堂仿真系统

装配式智慧学堂仿真系统集 PC 端和 VR 端沉浸式教学于一体的装配式虚拟教学系统，不仅能辅助进行构造识图，还能有效满足装配式“1+X”从初级到高级的构件制作、生产对应的模拟实操练习和考核。整个系统包括设计、生产、运输、施工四大模块，每个模块均包括学习模式、沉浸体验和练习考核三种模式。

学习模式下，整个教学平台含装配剪力结构体系（装配率 65%以上，含预制外墙、预制内墙、预制叠合板、预制阳台、预制空调板、预制楼梯等典型构件）、装配式框架结构体系的设计（识图）、生产工艺流程（手动、自动）、运输、施工工艺流程（含堆放安全）至少 38 个 4D 微课。微课平台是一个开放式的平台，教师可根据教学需求添加本地的“影片资源”“图片资源”，同时在讲解和学习的过程中，支持通过“选节点播放”来进行节点知识的跳转。

沉浸体验时，教学系统所含的至少 38 个 4D 微课、虚拟实操和考核的内容均支持 VR 沉浸式体验式教学。练习考核时，可以做预制外墙（有窗、无窗）、预制内墙、预制叠合板、预制阳台、预制空调板、预制楼梯的手动生产和施工虚拟装配和考核。考核完成自动显示成绩，并可链接到测评平台。

（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仿真教学实训一体化平台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仿真教学实训一体化平台包含【仿真教学】和【实训案例】两部分内容组成，其中【仿真教学】以《建筑装饰施工技术》《建筑装饰构造》为指导大纲，以典型的装饰装修工程为依托，包含不少于 71 个知识点使学生掌握理论知识的同时学会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艺、机具操作等技术，有效地解决了理论教学与实践认知的难结合的问题。

系统内置不少于 50 种的装饰构造 BIM 模型，方便老师在授课中碎片化应用。模型在展示过程中，支持闪烁、刨切、标注、文字编辑等功能，将隐蔽不可描述的细部构造清晰地呈现在学生面前。模型可通过二维码扫描的形式进行查看，学生可更加直观地了解装饰构造要求，减少教学难度，提高学生学习热情。教学模块依托于五居室真实案例，通过三维模型、4D 微课、教学视频等多种资源类型呈现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的教学重点和难点；实训模块从理论考核到仿真实操考核两种方式考核学生对装饰工程施工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五）硬件建设

更换原有 222、223 机房 102 台电脑为高性能电脑，满足 2 个机房的教学，配备机房管理软件和耳机，方便进行教学。

（六）科技服务

校企进行科技研发与转化服务项目合作，通过构建精准对接机制、创新合作模式、强化全链条服务，校企双方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与价值共创。

二、项目建设清单

建筑工程系数字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工程管理岗位训练系统 施工模拟岗位训练系统	1. 须以一个真实的施工案例进行设计,进行案例全过程施工工作流程展示,并须配套出版社正式发版图纸; 2. 软件须模拟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职业活动过程,涵盖施工员、质量安全员、材料试验员在职业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工艺、质量、安全等问题,软件应围绕同一个建筑工程项目的各个施工阶段和分项工程进行实训模块设置; 3. 软件须包含钢筋算量、手工算量两部分内容,需包含柱、梁、墙、板主要构件的考核内容,且在考核过程中可进行三维模型和二维图纸相互转换; 4. 须以施工动画的形式将完整施工过程形象地展示出来,须包含测量放线、平整场地、基坑开挖、基础施工、柱墙钢筋绑扎、柱混凝土施工、临设搭建、梁钢筋绑扎、梁模板支设、脚手架搭设等不少于 10 项; 5. 软件中须模拟不少于 10 家的业务往来公司工作关系,且必须包含建材供应公司、建材试验中心、劳务分包公司、机械租赁公司、商砼公司、临设建造公司、银行; 6. 须具备资金系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应进行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临设租赁费的计算,且根据施工的费用使用情况对学生费用、质量、进度三方面项目管理水平进行评分; 7 须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材料进行材料检验,且材料检验须符合国家规范; 8. 须具备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报审、资料提交、资料组卷内容,且具备多种不同资料报审签字流程; 9. 系统须包含施工准备阶段不少于 30 项的任务,包括:新人报到、熟悉项目组织机构、劳务班组进场、施工队伍教育、熟悉现场管理制度、领取工程资料、技术方案报审、自然条件的调查分析、技术经济条件的调查、图纸内审、参加图纸会审暨设计交底会议、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桩位交接、标定整平范围、测放方格网、施工现场场地平整等; 10. 系统须包含施工阶段不少于 90 项的任务,包括基坑开挖、土方开挖分项工程验收、地基钎探、地基验槽、有支护土方子分部工程验收、地基钎探、地基验槽、地基处理、灰土地基分项工程验收、地基处理子分部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土方开挖、子分部工程验收-地基处理、外脚手架拆除、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等; 11. 系统须包含竣工验收阶段不少于 6 项的任务,且能够清晰表达工程竣工验收流程; 12. 系统评分体系须具备进度、成本、质量、知识得分四方面的综合评价,以综合评价结果展现学生项目管理知识的掌握程度; 13.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不低于 5 年。	套	1	
2	智能建造施工技术虚拟仿真系统	1. 产品依托虚拟仿真技术,通过Unity3D引擎实现高质量呈现,将智能建造技术融入施工建造过程中,围绕施工中“人、机、料、法、环”的智慧化升级,提供一个真实且互动性强的学习场景,可以模拟真实的施工建造过程,实现了理实结合的教学模式; 2. 系统须设定有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以满足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学生通过账号登录后,可以完成学习任务和考核,操作成绩将自动同步至教师端后台。教师可以查看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和实训报告。此外,教师端系统还具备详细的答题分析功能,允许教师查看每个学生对每道题目的回答详情。同时,系统还能够统计分析班级整体题目的正确率,为教师提供学生成绩的汇总和管理功能,以及自动化的教学分析支持。管理员角色可对教师账号的权限和班级、课程内容的添加	套	1	

	与删除进行管理； 3. 系统须按照知识点清单内置有配套的教学资源，包括：每个知识点的详细课程内容说明书，涵盖课程概述、重难点、建议课时以及辅助的图片说明；课程设计；一节课教学设计；授课PPT；试题库（含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实操实训等题型）等资源，PPT数量需要与系统每个知识点清单匹配对应。（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截图）； 4. 后台须支持上传PPT、图片、视频、word、excel等格式的资源文件，并且能同步更新到客户端系统，支持老师对教学资源的集成，在教学系统内（不借助其他平台）即可完成备课、教学、练习、考试、评分等功能； 5. 系统内容须综合涵盖建筑施工技术/土木工程的核心课程内容，详细解读包含的12大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涵盖：土方、地基与基础、防水、钢筋、模板、混凝土、装配式吊装、预应力、砌筑、外架、屋面及分户验收等项目。每个分部工程需逐一分项拆解，详细展现从施工前准备至最终验收的每一个环节，实现施工过程的全流程复现。支持课堂教学、项目建造两种模式，分别满足教师教学以及学生实操练习的需要。此外，分项工程知识点应具备交互功能，提供建造过程中的设备、材料、工具选择以及技术管控措施互动体验，满足师生之间的教学互动需求。（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截图）； 6. 系统内容须包含当前智能建造常用应用技术，涵盖：智慧劳务管理、升降机智慧监测、塔吊智慧监测、物料智慧验收、智慧工法样板、环境智慧监测及喷淋、5G+AR眼镜巡检、深基坑智慧监测、高支模智慧监测、BIM放样机器人、造楼机、大体积混凝土测温、预应力智能张拉监控、悬挑卸料平台智能监测、AI行为识别等不少于20项智能设施设备知识点。满足智慧工地及智能设备知识点视频讲解的同时，可360度查看设备模型以及文字内容介绍，交互操作可做出联动效果，还原智慧工地硬件设备在实际业务场景中的业务流程。（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截图）； 7. 软件须配备综合实训模块，涵盖智慧工地设备认知培训和标准化工地智慧规划设计两个方面。这些实训模块与传统工地和智慧工地相关的教学内容相辅相成。须提供至少3张场布底图用于智慧工地规划设计，支持智能设备的布置设计，涵盖：人员实名制管理、人员定位系统、AI智慧考勤、塔吊操作员信息智能采集、吊钩可视化系统、塔吊防碰撞预警、升降机信息采集、智能化防冲顶系统、物料管理、质量检测、环境监测与喷淋系统的联动控制、AI行为识别、高支模安全监测以及深基坑智能监测等内容。规划功能能够对标准工地进行智能化规划设计，并支持在二维布局与三维场景之间切换，可以通过第一人称视角进行规划场景漫游查看，同时可对规划效果的合理性给出自动评分反馈； 8. 系统内须包含施工现场常用工程试验，支持对混凝土、钢筋、模板脚手架进行实验操作，实验须具有开放性，可以对实验参数进行设计和优化，探索最优实验方案。（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截图）； 9. 考试中心须支持对所学内容同时进行理论与实训实操两类考核方式，其中，理论考核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等题型的考核方式，组卷模式至少包含智能组卷、一键组卷、手动组卷三种模式，题目可以按照简单、一般、困难进行设置。题目可灵活组合配置，能实现自动评分； 10.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服务不低于5年。			
--	---	--	--	--

3	配智学仿系统 装配式慧堂真	1. 系统须支持 windows、Linux 等平台部署，客户端支持 Windows7/8/10 等； 2. 系统采用模块化开发设计，须支持管理后台与虚仿实训系统间的数据对接。管理后台需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管理后台需支持人员姓名、ID 号进行人员精准查找，需支持人员登录、使用权限管理等。须支持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账号管理、分组管理、考试管理及成绩管理等； 3. 系统整体须包括：管理后台和仿真实训系统，仿真实训系统须支持：学习练习功能和考核功能等；学习练习功能中知识点主要呈现功能需包括但不限于：4D 微课、3D 互动练习、试题库、资源拓展等； 4. 仿真实训系统中，学习练习功能须包含理论试题，学习练习功能所含知识点理论试题总数合计不少于 300 道； 5. 仿真实训系统中，3D 互动功能须包含实训流程展示、操作工种选择（构件生产工种、构件安装工种两种类型）、技术交底、资料包、知识点测评等功能； 6. 系统须支持资源拓展功能，功能需支持内置有二维码，并支持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启动云平台 APP，平台中海量资源，装配式相关资源形式包含视频、PPT、施工图、文档等。平台中装配式资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支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板类型、装配式构件构造及施工图识读实训、装配式剪力墙构造及施工图识读、装配式楼梯构造及施工图识读、装配式建筑的基本知识、装配式建筑叠合板制作、装配式建筑构件灌浆、装配式建筑剪力墙内墙安装、装配式建筑剪力墙外墙安装、装配式建筑叠合板安装、剪力墙结构装配式施工可视化交底等资源。须支持教师授权账号在云平台 web 端上传自有资源，资源格式须支持视频、PPT、施工图、文档等，对教师账号已完成上传的自有资源，需支持同账号 APP 端内容同步功能，以满足教学资源延伸。 7. 考核功能须支持考生准考证号登录，须满足一场考试一个考生一个对应准考证号，考生信息及准考证号可由管理员在管理后台考试管理中进行设置；考核功能须支持知识点对应施工工艺，须按工艺进行工序拆分考核，须对应工序按照工序步骤拆分考核； 8. 考核功能须支持对应知识点施工工艺下每一步工序、步骤，在考核模式下须不固定施工工艺，须支持学生随意选择，满足考核作答难度提升需要； 9. 仿真实训系统中，学练功能须包含 6 大知识模块，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装配式构件构造识图、装配式拆分设计基础知识、装配式预制构件制作、装配式结构施工、安全管理、装配式装饰装修； 10. 装配式构件识图模块，须包括 9 类装配式构件构造与识图子模块：拆分平面图识读、预制外墙、预制内墙、预制叠合板、预制阳台板、预制空调板、预制楼梯、预制叠合梁、预制柱。9 类子模块中须包含知识点：“外墙识图含：外墙现浇暗柱节点 1(L 型后浇段)、外墙现浇暗柱节点 2(T 型后浇段)、外墙现浇暗柱节点 3(一型后浇段)、外挂墙板；内墙识图含：内隔墙(混凝土轻质隔墙)、墙板节点 1(端支座构造)、墙板节点 2(中间支座构造)；叠合板识图含：板拼缝节点 1(单向板拼缝构造大样)、板拼缝节点 2(双向板拼缝构造大样)；阳台板连接节含：阳台板识图；空调板连接节含：空调板识图；楼梯识图含：楼梯节点 1(固定支座)、楼梯节点 2(滑动支座)；叠合梁识图含：叠合梁、梁板节点 1(边支座)、梁板节点 1(中间支座)、梁柱节点 1 中间节点、梁柱节点 2 端部节点、主次梁节点 1(搁置式)、主次梁节点 2(现浇次梁)；预制柱含：预制柱识图。” 装配式构件识图模块，知识点呈现功能须包含：4D 微课、题库、识图、拓展资源二维码；装配式构件识图模块中，须支持二、三维对比呈现，4D 微课资源不少于 6 个，题库理论试题须不少于 20 道，识图知识点须不少于 17 个节点；（须提供产品彩页	套	1	
---	------------------	--	---	---	--

	或软件截图)； 11. 构件制作模块，模块内容须包含 2 部分：预制构件制作工艺，构件存放与运输，知识点呈现功能须包含：4D 微课、3D 互动、题库、资源拓展二维码；预制构件制作工艺知识点须包含：预制外墙、预制内墙、预制叠合板、预制阳台板、预制空调板、预制楼梯、预制柱和预制梁等不少于 8 类装配式构件的固定模台生产工艺。以及预制内墙、叠合板 2 类装配式构件的自动生产线生产工艺；预制构件制作工艺中，4D 微课合计不少于 10 个知识点，3D 互动不少于 8 个知识点，题库理论试题不少于 35 道；构件存放与运输知识点须包含：构件类型与车型选择、临时支架选择、运输车辆堆载和外挂墙板、内隔墙的运输 5 个知识点；构件存放与运输模块中，4D 微课资源不少于 5 个知识点，3D 互动不少于 3 个知识点，题库理论试题不少于 10 道；（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截图）； 12. 结构施工技术模块，模块内容须包含 2 部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施工技术，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施工技术，知识点内容呈现功能须包含：4D 微课、3D 互动、题库、资源拓展二维码；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知识点须包含：预制外墙安装与施工控制要点、预制内墙安装与施工控制要点、构件灌浆工艺、竖向结构现浇施工、叠合板安装与施工控制要点、预制阳台板安装与施工控制要点、预制空调板安装与施工控制要点、水平结构现浇施工、预制混凝土楼梯安装施工、整个楼层的施工，9 类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知识点；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模块中，4D 微课资源不少于 10 个知识点，3D 互动不少于 9 个，题库理论试题不少于 100 道；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施工知识点须包括：预制柱安装与施工控制要点、预制梁安装与施工控制要点、框架结构叠合板安装与施工控制要点、叠合梁安装工艺流程、外墙挂板安装、内隔墙(混凝土轻质隔墙)安装工艺流程、轻质隔墙板安装工艺流程，7 类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施工知识点；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施工模块中，4D 微课不少于 8 个，3D 互动不少于 3 个，题库理论试题不少于 25 道；（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截图）； 13. 安全管理包括预制构件生产和施工两个子模块的安全管理；每个模块匹配有 4D 微课和理论试题，合计微课教学资源不少于 4 个，理论试题不少于 10 道； 14.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服务不低于 5 年。			
--	--	--	--	--

4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实训一体化平台	1. 用户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在网页上输入账户和密码方式启动软件；登录院校账号密码后，域名自动显示院校全称，并显示院校 logo 及网站横幅效果图，平台所有课程资源，分享的二维码显示院校 logo 和校徽； 2. 须支持学生线上实训，须包含配套实训方案，实训方案须满足查看、修改与一键下发功能，实训方案内容须包含实训目的、实训要求、实训准备、评分规则、实训预习、仿真练习、实训考核等内容； 3. 须包含资源管理模块，用户可自主上传教学资源，资源类型包含且不局限于图文、PPT、视频微课以及 BIM 模型，上传完成用户可实时在平台内预览查看，并自主选择公开与非公开，用户上传图文、视频微课以及 BIM 模型资源可自动添加院校 logo，形成院校自个性化资源； 4. 须具备详细数据看板模块，须从课程、班级以及学生个人角度对学生成果进行详细分析； （1）课程下：可以以时间和课程维度进行筛选查看，须包含本课程学习人数、本课程使用班级与本课程下发任务，同时可以以任务名称进行筛选查看详情，详情中包含任务完成情况、任务平均得分与分数分布人数统计等； （2）班级下：可以以专业、入学年份与班级名称进行筛选查看，须包含本班级人数、本班级课程与本班级下发任务数，同时可以以课程名称进行筛选查看任务详情与成绩详情，成绩详情中须包含实训练习报告、实训考核报告与实训笔记报告； （3）学生下：可以以班级和学生名称进行筛选查看，须包含学生个人任务完成情况与成绩详情等； 5. 实训过程，系统须对学生工种、工具、机械、材料、题目、流程、时间、位置等进行全方位考核，考核完毕后须分步骤解析学生实训过程； 6. 仿真教学模块中知识点内容须覆盖抹灰工程、门窗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幕墙工程、涂料工程、裱糊与软包、楼地面工程、防火安全等章节内容；各类知识点不少于 65 个； 7. 软件须以真实五居室精装修施工案例为背景进行制作，包含正式出版图集为学习参考。且包含案例教学和实训案例两部分内容，其中案例教学部分为网页内容学生登录网页便可随时随地进行观看，实训案例部分为客户端内容可进行实训动画输出； 8. 案例实训须包含理论知识考核和施工实训两部分的内容，其中理论知识考核应包含不少于 100 道理论考题，施工实训部分应不少于 20 个施工知识点的流程及人材机的考核； 9. 系统须以微课的形式进行整体连贯的学习，并且视频微课具有可操作性，可根据不同需求进行暂停后放大、缩小、旋转、标记的操作，视频微课可进行二维码分享，学生通过扫描二维码便可进行观看； 10. 系统支持以非链接形式一键插入 3D 教学资源，支持在 PPT 中直接打开视频微课、三维模型、仿真交互讲解资源、仿真交互练习和考核资源、4D 微课资源等。教师可在 PPT 内讲解 3D 模型资源，可对 3D 模型进行旋转、剖切、放大缩小等操作，实现立体化备课、授课。学生可在 PPT 内进行仿真互动练习及考核训练，脱离仿真平台；PPT 可插入资源须包含以下模块： （1）建筑装饰施工技术资源库中包含：幕墙工程、涂饰工程、抹灰工程、门窗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裱糊与软包、楼地面工程、防火安全等模块，不少于 65 个视频、仿真实训资源不少于 65 个、BIM 模型不少于 200 个； （2）BIM 模型库，包含施工素材库、样板节点库、主体构件库、企业 CI 库、案例素材库等模块模型资源不少于 14000 个； 11. PPT 插件须支持在线一键更新，并且 PPT 插件中须提供在线客服功能，客户遇到问题，可以直接找到客服进行对话询问和解决客户问题； 12. 系统免费维护升级服务不低于 5 年。	套	1
---	-----------------	--	---	---

5	电子教室	1. 教师演示：教师可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全屏、窗口方式均可。 2. 教师演示速度：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3. 屏幕笔：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 4. 视频广播：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且流畅无延时，支持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AVI 文件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5. 视频直播：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具备良好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6. 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的声音广播给学生。 7. 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 and 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8. 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9. 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0. 分组讨论：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文字，表情，图片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1. 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ASF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12. 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13. 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4. 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5. 网络快照：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对学生画面拍快照，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 16. 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17. 频道教学：支持多达 32 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 18. 可共享白板，学生和教师可以通过白板工具完成书写、绘画任务。（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教学评测 19. 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0. 教师可导入 word、ppt、excel、pdf 类型文档生成标准化考试答题卡，学生参与作答，结束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统计结果（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1. 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提	节点	102	
---	------	--	----	-----	--

		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2. 供应商需承诺电脑软件与主机兼容，如承诺兼容性不良的，按虚假材料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实训电脑	商用品牌整机： 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I7-14700，20 核心 28 线程，基础频率 2.1GHz，最大容频 5.4GHz，33MB 缓存，处理器基础功耗 65W； 2. 内存：内存≥32GB DDR5 5600MHz，插槽数量≥ 2，最大可扩展至 64GB； 3. 存储：≥ 1TB M.2 NVMe，固态硬盘； 4. 显卡：性能不低于 RTX3060 12G 显卡； 5. 电源：额定≥原装 450w 电源； 6. 网络：集成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卡，支持网络唤醒，支持 PXE 无盘，UEF 无盘引导； 7. 接口：USB 接口总数≥9 个； 8. 操作系统：原装正版操作系统； 9. M.2 插槽≥1 个 M.2 (Type 2242/2280)； 10. 视频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 11. 扩展槽：1 个 PCIE*16 3.0 插槽、1 个 PCIE*1 3.0 插槽；3 个或以上 SATAII 接口； 12. 显示器：同品牌 27 寸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带 HDMI 和 VGA 接口，其中两台教师机显示器大小≥21.5 英寸； 13. 键鼠：同品牌有线键鼠； 14. 机箱：与本次采购需求相匹配； 15. 头戴式耳机：耳机类型：有线；有无麦克风：有；插头直径：3.5mm； 16. 耳机插头类型：直插型；耳机输出音源：PC 接口；线缆长度：1.5m；灵敏度：100dB；频响范围：20~20000HZ； 17. 整机原厂免费三年质保上门服务；	台	102	
7	交换机	2 台 48 个 10/100/1000 Base-T，4 个千兆 SFP 包转发率：≥ 87/166Mpps 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套	1	
		2 台 24 个 10/100/1000 Base-T，4 个千兆 SFP 包转发率：≥ 51/126Mpps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套	1	
8	综合布线及文化建设	两间教室综合布线（强弱电）改造，面积约 180 m²。 1. 原有强弱电拆除、垃圾搬运和外运以及拆除后修补等，费用包干使用。	项	1	
		两间教室综合布线（强弱电）改造，面积约 180 m²。 1. 强电地插安装布线及信息综合布线施工（含辅助材料）； 2. CAT6 网线约使用共 10 箱（300 米/箱），0.52 以上无氧铜，非铜包银，含线管和网线接头及辅材，满足全部设备联网，网线布置整齐，设置配线架，对应网线打上标签；6 根网线为 1 组对应 5 台电脑，1 根留做备用。 3. 插座及电源线：118 型明装六孔插座不少于 102 个，配 2.5mm²BVR 线（国标）200 米电源线入主线； 4. 主线：国标铜芯线，4mm²BVR 线 1800 米，包含线管等辅材； 5. 30 回路电箱及空开组合 1 套； 6. 根据实训室使用需求提供专业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费用为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计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暂估价。	项	1	
		两间教室文化建设 1. 每间教室文化墙不少于 8 平米； 2. 每间教室展板不少于 8 块，尺寸不小于 500*800mm； 3. 材质：PVC 或亚克力； 4. 根据实训室建设内容需求提供定制设计，费用包干使用。	项	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具体交货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项目验收，中标供应商为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第三方费用，验收结果要符合以下原则：

1. 项目所有货物安装交付完毕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5 天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验收时如有争议，采购单位请专家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请专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材料、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需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项目通过验收。

7.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货款，货物采购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核支付剩余尾款。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质保期要求及免费维保要求。

实训电脑整机原厂免费三年质保上门服务，虚拟仿真软件免费维护升级不低于 5 年。

六、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如有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 软件系统培训要求：虚拟仿真软件交付前，必须组织进行培训，直至受训学员完全掌握使用。

4. 配合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

5. 供应商须承诺：通过校企合作，构建精准对接机制、创新合作模式、强化全链条服务，实现科技研发与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交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5.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新成立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公告发出之日起任意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2024 年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如不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竞标资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采购文件对应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2)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10	联合体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竞标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采购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以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为评审依据）。审查是否通过。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类似项目合同、清单、人员工资流水）；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0-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符合性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并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由评委会打分: 1、投标产品全部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减 2 分, 扣完为止。 3、如发现虚假填写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的本项得 0 分。	0-30 分				
	供货方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分: 1. 方案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方案较清晰、较为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3. 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够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方案、服务响应、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分: 1. 方案完善、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 对本项目实施非常有利的, 得 5 分; 2. 方案较完善、内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对本项目实施有利的, 得 2 分; 3. 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合同 (或协议) 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0-10 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辨识且真实有效方能得分，不提供或因内容不清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识别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本项目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满足要求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工作经验承诺（格式自拟）、学历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 2025 年 0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技术负责人 (3 分)	本项目拟派驻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满足要求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工作经验承诺（格式自拟）、学历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 2025 年 0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团队成员 (4 分)	团队成员为系统集成类或信息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 2025 年 0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0-4 分				
	企业实力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证书已失效或撤销、未提供均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	0-6 分				

		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响应承诺 （3分）	1、 供应商承诺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安排一致，否则认定为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 2、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保证各部门专业人员到位，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 3、 供应商承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无承诺的得 0 分。	0-3 分				
政策性加分（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少数民族加分（3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投标服务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得分			105 分				

磋商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磋商小组（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属于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中任意一类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

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形式缴纳。

三、交纳要求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须将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处。

3、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磋商流程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

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售后服务、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程序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6.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7.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8.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

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9.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

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时间，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或提供书面质疑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书面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东原财富广场一期 3 栋 1 单元 23 层

联系人：谢普敏、张永、袁靖

联系电话：13595055892、18275118544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阳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价标准进行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采用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进行交纳。

三、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账号：23259001040015220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内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退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交货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交货期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签字或盖章齐全。

三、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 3 册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 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三) 声明及承诺
 -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五) 技术、商务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 (六) 其他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竞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6. 后续服务：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3.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格证明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3.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账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序列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项目序列号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5	竞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三）声明及承诺

1.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_页，佐证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_页，佐证材料

备注：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竞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技术、商务要求的内容

格式自拟。

（六）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不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若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项目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方（公司/个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规行，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诚信参与投标活动。

杜绝串标围标行为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协商投标策略或约定中标后利益分成；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四、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或其他关联方；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

六、真实提供投标资料，保证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信息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信息。

七、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对投标活动的监督、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及说明。

八、违约责任。如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

3. 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承诺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了维护项目招标采购及建设实施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防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合规合法开展，顺利实施，现请将有关廉政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按法律要求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承诺绝不串标、围标，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 我单位承诺绝不非法转包中标（成交）项目，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3. 我单位绝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投标、项目建设事宜。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